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宏磊股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00至2016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9名，代表股份100,8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2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08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84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商标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84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出售专利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84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84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 同意 33,8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